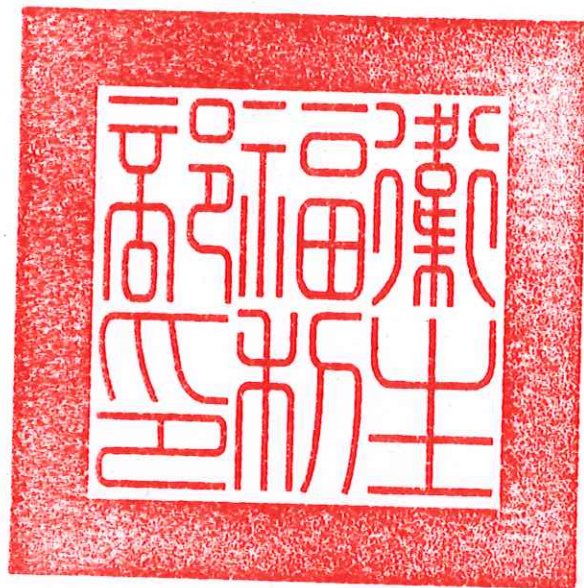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300530號
附件：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



主旨：修正「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」如附件。

部長陳時中